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执行单号：HH2019077

项目编号：19A1451

项目名称：2020年期刊

采 购 人：四川外国语大学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3 -](#_Toc19778778)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3 -](#_Toc19778779)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9778780)

[三、谈判资格 - 3 -](#_Toc19778781)

[四、谈判有关说明 - 4 -](#_Toc19778782)

[五、保证金 - 5 -](#_Toc1977878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_Toc19778784)

[七、其它有关规定 - 6 -](#_Toc19778785)

[八、联系方式 - 6 -](#_Toc19778786)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7 -](#_Toc19778787)

[一、谈判费用 - 7 -](#_Toc1977878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_Toc19778789)

[三、谈判要求 - 7 -](#_Toc19778790)

[四、谈判程序 - 10 -](#_Toc19778791)

[五、评审依据 - 11 -](#_Toc19778792)

[六、成交原则 - 12 -](#_Toc19778793)

[七、成交通知 - 14 -](#_Toc19778794)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4 -](#_Toc19778795)

[九、签订合同 - 15 -](#_Toc19778796)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15 -](#_Toc19778797)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17 -](#_Toc19778798)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19 -](#_Toc19778799)

[一、供货时间、地点、方案及验收方式 - 19 -](#_Toc19778800)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9 -](#_Toc19778801)

[三、 付款方式 - 19 -](#_Toc19778802)

[四、知识产权 - 20 -](#_Toc19778803)

[五、其他 - 20 -](#_Toc19778804)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1 -](#_Toc19778805)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5 -](#_Toc19778806)

[一、经济部分 - 27 -](#_Toc19778807)

[二、技术部分 - 30 -](#_Toc19778808)

[三、服务部分 - 32 -](#_Toc1977880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5 -](#_Toc19778810)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1 -](#_Toc19778811)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四川外国语大学按照学校采购计划，对学校图书馆2020年期刊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预算**  **（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1 | 2020年中文期刊 | 12.00 | 0.24 | 1 |  |
| 2 | 2020年外文期刊 | 47.00 | 0.94 | 1 |  |
| **本项目分为两包，可由同一供应商同时中标，亦可由不同供应商分包中标。** | | | | | |

### 二、资金来源

学校图书购置费。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包一：

（一）投标人依法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以开标日期为准）；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在开标日与2020年12月31日之间的，投标人必须出具书面承诺函，内容包括：（1）若中标，所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合同签订前失效，自动放弃中标权利，采购方有权在中标候选排列中依次选择中标人；（2）投标人若中标，在合同期间及时向采购人书面通报资质变化情况；（3）若中标，所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合同执行期间失效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采购合同，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包二：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两证》）；且《两证》必须在有效期内（以开标日期为准）；

《两证》或其中之一有效期在开标日与2020年12月31日之间的，投标人必须出具书面承诺函，内容包括：（1）若中标，所持《两证》或其中之一在合同签订前失效，自动放弃中标权利，采购方有权在中标候选排列中依次选择中标人；（2）投标人若中标，在合同期间及时向采购人书面通报资质变化情况；（3）若中标，所持《两证》或其中之一在合同执行期间失效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采购合同，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报名时间：2019年9月16日-9月18日北京时间09:00-11:00，15:00-17:00；

文件购买费及谈判保证金缴纳时间：2018年9月16日-9月18日

报名方式：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到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采购办公室（资产楼3-6）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项目报名委托书或授权函（请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并加盖鲜章）。

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qgp.gov.cn)上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图纸（如果有）、补遗（如果有）等竞争性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为：300元/分包（售后不退）。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时缴纳了谈判文件购买费及谈判保证金。

（四）竞争性谈判地点：四川外国语大学招投标会议室（资产楼3楼）

（五）提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19年9月23日北京时间15:00-15:30。

（六）谈判开始时间：2019年9月23日北京时间15:30。

### 五、保证金

1．投标人须在招标办现场登记并领取“缴款通知”。

2．投标人须以投标公司基本账户向指定银行缴纳文本费与保证金。

3．投标人须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缴纳文本费与保证金。

4．投标人须按“缴款通知”要求缴纳文本费与保证金并分别注明详细信息。

5．招标办在采购项目报名截止后，以电子文档方式向计财处提交“投标报名登记表”，并电话通知计财处。

6．计财处须在收到“投标报名登记表”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方式向招标办反馈“报名情况表”上各投标人费用到账情况，并开据文本费发票。招采办在开标前向计财处索取文本费发票。

7．投标人的文本费发票可在开标现场当场领取，未及时开据的发票，由投标人与计财处协商领取。

8．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计划财务处依据招标办提供的退款名单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再另行开具收据；计划财务处应当在收到招标办提供的退款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9．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由计财处于合同签订后开具，可在招标办领取。

10．假期内的采购项目文本费发票及保证金收据由计财处在开学后统一开据，投标人可以在招投标采购办公室领取。

11.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利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人自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竞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确定中标人以前撤回其投标；

B、竞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C、竞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后被核实的；

D、投标书不按要求封装的；

E、竞标人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商务条件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四川外国语大学**

联系人：赵英

电 话：023-65488523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外国语大学**

联系人：张祖锐

邮 编：400031

电 话：023-65385326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壮志路33号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谈判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6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页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网页打印件未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

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包一：谈判报价为折扣率报价，结算价格=标称价×折扣率。

包二：谈判报价须为人民币实洋报价。

（四）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九）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3.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4.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10.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谈判程序

（一）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7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保证金 | |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注：

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篇规定的谈判内容进行响应。 |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三）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七）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现场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包一：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折扣率。

包二：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3.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谈判时在其他条件（资格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审，舍掉其他供应商。

4.关于政策性扣减

4.1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及《重庆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规定》（渝财采购〔2016〕12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2.1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4.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1.3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4.1.3.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谈判的情况：

4.2.1.1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6%”进行扣减；

4.2.1.2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8%”进行扣减；

4.2.1.3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按“最后报价×10%”进行扣减。

4.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谈判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4.2.2.1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最后报价×2%”进行扣减；

4.2.2.2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按“最后报价×3%”进行扣减。

4.2.2.3在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若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联合的，仅按照“最后报价×3%”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5.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5.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5.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5.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5.5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6.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及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6.1.2拟成交金额在100（不含）～200万（不含）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6.1.3拟成交金额在200万及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3%的成交候选人；

6.1.4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6.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谈判活动后，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一、谈判目录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详细目录** |
| 1 | 2020年中文期刊 | 详见附件1 |
| 2 | 2020年外文期刊 | 详见附件2 |

目录说明：

包一：附件1仅为2019年国内出版中文报刊的参考订购目录，招标人在实际订购过程中可对目录进行调整。

包二：附件2为指定目录，谈判方提供的刊物与订购目录有任何出入的，必须如实告知我校改动的原因和情况。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货物基本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期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必须是出版的正版期刊，不得夹杂非法、盗版、盗印期刊。

2．不得将特价期刊视作正价期刊混合供应。

3．在收到订单3个工作日内，必须书面回复是否能订到该种期刊。临时、急用的期刊应在24小时内回复，最迟不得超过48小时。

4．期刊出现折叠、漏页、错码等装订、印刷问题，不论是否已做加工，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

5.所有报价应已含货物应纳全部规定税项、运输费、保险费、邮费、以及其他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二）送货基本要求

1．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要求码放整齐。

2.提供完善的退换货服务，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少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期刊，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种种原因为理由拒绝。

3.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目录清单进行供货，每次送货提供详细的计算机打印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并详细注明期刊种数、份数和价格及总码洋。分包清单封装于期刊包内，总清单交给指定期刊验收人员。

4.到刊时间：

包一：本地报纸（即重庆市内出版）要求出版当日到货，外地报纸要求出版后5个工作日内到货；期刊的到货要求为：期刊出版后7个工作日内到货，每周配送期刊至少2次。

包二：供货商必须具有所有在国外订购、国内配送能力；期刊出版到国内后7个工作日内到货，每周配送期刊至少1次。

5.期刊查补：

1）供货商必须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期刊的查补工作。

2）供货商必须定期（一个季度）提供一次“未到期刊清单”并说明原因。

3）过期未到的期刊，应说明未到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补齐，若确定不能补齐，未到刊作退款处理。

6.通知服务：反馈停刊、休刊、合并刊、改刊名、改频次、订购号等期刊变动信息要及时，一般应3天内。

7.订到率：除停刊外，在版订到率要求100%。

8.到刊率：包一：年到刊率要求达到98%以上，到全率达到99.5%；包二：年到刊率要求达到80%以上。

9.赠刊要求：随刊附送的赠刊必须齐全，及时提供免费电子刊信息供用户选择使用。

（三）加工服务要求

1.拥有期刊征订、管理2套系统；提供国内最新书本式期刊征订目录和电子版期刊征订目录；拥有专业化期刊电子商务网站，提供网上目录查询服务，在网站上公布发货信息及催缺信息，便于供需双方通过网络开展业务工作。

2.提供规范、标准的MARC编目数据。

3.提供盖章加工服务。

4.提供本地化服务。

##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 一、供货时间、地点、方案及验收方式

（一）供货时间

包一: 国内出版的报纸和期刊按照出版的先后顺序进行交货，其中报纸的到货要求为：本地报纸（即重庆市内出版）要求出版当日到货，外地报纸要求出版后5个工作日内到货；期刊的到货要求为：期刊出版后7个工作日内到货，每周配送期刊2次。

包二: 按照外文原版期刊出版的先后顺序进行交货，期刊出版到国内后7个工作日内到货，每周配送期刊至少1次。

（二）供货地点

四川外国语大学内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人图书馆批次采购清单所列货物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以及中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的采购配送合同约定，由采购人图书馆进行验收，履行交货手续；如验收达不到要求（例如破损、掉页、漏字、印刷错误等），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无条件调换新品。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保证所有期刊均为全新正版；

2、提供规范、标准的MARC编目数据；

3、每册期刊中加盖清晰、端正馆藏印章2个；送达期刊内每包含计算机打印清单一式两份，并详细注明期刊种数、份数和价格及总码洋。一份封装于期刊包内，一份交给指定期刊验收人员；

4、配送要求：

包一：保证每周配送期刊2-3次，原则上保证当月期刊当月免费到达指定地点；

包二：保证期刊出版并运送到国内后7个工作日内到货，每周配送期刊1次；

5、到刊率：

包一：保证拟定期刊目录年内到刊率达到98 %，到全率不低于99 .5%；

包二：保证拟定期刊目录年内到刊率达到80 %；

6、提供完善的退换货服务，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少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期刊，一律予以退换，不能以种种原因为理由拒绝。

###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待本项目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

（二）货物到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发票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全部货款。

（三）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时间采购人按实际情况拟定。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五、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二）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三）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2017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四川外国语大学：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注：包一报折扣率，包二报价格。）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注：包一报折扣率，包二报价格。）

**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自拟，（注：包一报折扣率，包二报价格。）

**最后报价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注：此页报价表无需制作进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提前填写除最后报价外的信息并签字盖章单独保存，携带至招投标现场填写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四川外国语大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四川外国语大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2017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四川外国语大学：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致：四川外国语大学：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行业（行业类别）的（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没有提供其他大中型企业的货物和服务。[若本公司提供了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该企业 （企业名称） 同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名）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本函时，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2.投标人提供了其他小（微）企业的标的物时，在本函第2条填写其企业名称，并提供所涉及的其它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视为该投标人完全提供的是小（微）企业的产品。当所投的产品全没有其他小（微）企业的产品时，可不填写本函的第2条，或将第2条中括号的内容删除。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